

轉知「108學年度桃園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參閱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0/17 11:14:13

- 一、依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比賽分偶戲類（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）與舞台劇類，承辦學校如下：
 - 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。
 - 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。
 - 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至30日(星期三)，分別以書面寄送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未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1、書面寄送：請將授權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於加蓋ㄉ摺L信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；舞台劇類請寄至內壢國小)彙辦，信封上請註名【報名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】及類組。
 - 2、電子郵件：請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，偶戲類請電郵至efa180@gmail.com]大竹國小)；舞台劇類請電郵至f123201@gmail.com]內壢國小)。
 - (三)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 - 1、舞台劇類：
 - (1)日期：108年11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 - (2)地點：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 - 2、偶戲類：
 - (1)日期：108年11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 - (2)地點：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 - (四)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冊。
 - (五)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30日(星期六)至12月1日(星期日)。
 - (六)比賽地點：
 - 1、偶戲類：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 - 2、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- 三、本市要點修正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比賽主題：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，主題可以多元文化、自然生態、生命教育、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。(本市要點P.1)
 - (二)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，以15分鐘為基準，不得低於10分鐘，不得超過20分鐘。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)為計時開始；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。演出時間19分鐘，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，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(每次間隔15秒鐘)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。(本市要點P.2)
 - (三)傳統偶戲類評分標準：
 - 1、劇本：20%。
 - 2、口白：20%(口白形式分：第一種口白現場【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】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)
 - 3、操偶：25%。
 - 4、音樂：10%(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，形式分：第一種現場演奏，第二種是完全錄音，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。)
 - 5、現場表演：25%(綜合考量表演形式，演出技巧成熟度、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。)(本市要點P.4)

(四)扣分事項：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，經大會評判屬實者，視情節扣分，嚴重者取消資格。(本市要點P.5)

(五)獎勵辦法：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，各類敘獎人員之獎勵以報名表填列資料辦理，並以報名表內有登錄者始可敘獎。(本市要點P.6)

(六)附則：參賽者應服從評審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並舉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(本市要點P.7)

四、本案有申請「桃園市108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藝術活動」經費補助之學校，請務必報名參加比賽(108年5月27日桃教終字第1080043451號函及108年7月8號桃教終字第1080056664號函諒達)。

五、本案比賽實施要點其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、下底線或紅字標明，務請貴校詳儘瓣膚i周知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六、旨案要點請詳本文附件或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 首頁>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；或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 (http://163.30.20.140/web_01.php) 最新消息下載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聯絡方式分別如下：

(一)偶戲類：大竹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3-3232917分機210或214。

(二)舞台劇類：內壢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4635888分機310或311。